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陳雅子

電話：2991111-8462

電子信箱：brook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〈市地重劃科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0042775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第九期仁德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」公告文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及內政部110年3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00000587號核定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4月8日起至110年5月7日止共計30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〈秘書處〉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仁義里辦公室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〈秘書室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〈開發工程科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〈市地重劃科〉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0042775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第九期仁德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3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00000587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4月8日起至110年5月7日止共計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臺南市政府永華行政中心9樓地政局市地重劃科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(PDF電子檔)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仁義里辦公室公告欄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公告欄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應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及土地坐落、面積並簽名蓋章。
- 四、臺南市第九期仁德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（存放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(PDF電子檔)及臺南市政府永華行政中心9樓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）。



市長黃偉哲